2020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草根發展獎票選辦法

1. 前言

為表彰個人、法人、俱樂部、學校或社團等用心推展基層足球發展，爰設立此獎項。

1. 候選資格

草根發展獎候選人/團體，需為推廣基層足球運動發展三年以上之個人、法人、俱樂部、學校或社團等。

1. 提名方式

草根發展獎候選人/團體，得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團體會員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秘書處提名。提名時，應檢附並詳述下列資料：

一、 候選人/團體之名稱。

二、 候選人/團體對基層足球發展之具體貢獻。

三、 得佐證前項貢獻之事證。

四、 其他對足球具體貢獻之事跡。

1. 票選方式

一、草根發展獎，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全體理事共同無記名投票產生之。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者即為年度草根發展獎得獎人/團體。

二、遭紀律委員會停權之理事，於停權期間不得參與票選。

1. 於該年度有特殊具體事蹟或貢獻且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不受候選資格限制頒發特別獎。
2.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定之。
3.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